

附表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市伊吾县西城区燃气管道建设项目-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伊吾县西城区燃气管道建设项目-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666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2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